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97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會議以混合模式進行）

出席： 許宗盛先生（主席）

陳文宜女士（副主席）

方長發先生 吳錦華先生 周燕雯教授 范凱傑教授 陳美蘭女士

陳創麗女士 單日堅先生 馮淑文女士 黃萬成先生 黃燕儀女士

黎永開先生 劉仲恒醫生 黎汶洛先生 歐楚筠女士 盧華基先生

羅詠詩女士 譚贛蘭教授

缺席： 劉洗靜儀女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署任)） 郭繼豐先生（助理註冊主任）

1. 雖然周燕雯教授未登入會議，單日堅先生及劉仲恒醫生也未到達，主席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在 Zoom 平台登入或親身出席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2. 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確認第 196 次會議紀錄

3. 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的第 196 次會議，其紀錄早前經傳閱，並接獲成員提出修訂；修訂版已於會前傳閱和列入會議文件夾內。與會者一致通過及確認經修訂的紀錄；主席簽署作實。

（劉仲恒醫生及單日堅先生相繼到達。）

註冊事務

4. 主席指出在審議註冊事務時，因對當事人有重大影響，故務需慎重；不少含定罪的續期申請個案或曾經在過往的註冊局會議中討論，或有經專責小組面見及提出建議，最後多註冊局以表決方式結束討論，比數或是以一票之微，甚至是以主席的決定票，通過了註冊或續期的申請。主席引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例時曾提及註冊局曾多次作出不符立法原意的決定，因而政府有必要修改法例。主席提醒成員在審議註冊事務時，不應受限於以往註冊局的決定，也毋需針對以往作為，作出純相反的決定，持平地履行職權即可。
5. 與會者按序跟進各項於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未完成審批的註冊個案。

跟進第 24A(1)款的指示

6. （刪除業務資訊）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跟進拒絕申請申述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周燕雯教授登入會議)

跟進含過往違反《公安條例》被定罪的個案

1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有與會者提出設置年度利益申請制度，以便成員毋須逐次申報機構層面的利益衝突，處理個案時只需就個別認識的人士作出申報即可，其他與會者同意。

14. (刪除業務資訊)

15. (刪除業務資訊)

1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申請 一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一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9.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一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一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刪除業務資訊)

22. 與會者繼而處理新呈交註冊個案。

續期申請 一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刪除業務資訊)

續期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0.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1.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定罪 —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3. (刪除業務資訊)

含過往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被定罪的個案(襲警)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5.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主任職位空缺事宜

3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上訴案件 CACV289/2024 及 CACV290/2024

38. 與會者知悉因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以致未能依指示預備文件，現法庭指令註冊局代表律師處理文件夾索引的草擬工作，另上訴人申請提交新證據，法庭在指示兩宗上訴案件合併審理的同時，將額外審理該等申請。(刪除業務資訊)

社工日

39. 譚贛蘭教授簡介「社工日」的安排，並將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舉行晚宴。

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報告

行政事務委員會

網上披露會議紀錄文本的安排

40. 與會者知悉 2024-218 號文件內容，並在修訂內容後，一致通過接納行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修改於網站披露經刪減內容的會議議程及紀錄的安排，只限於註冊局會議，其他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一律毋需披露任何會議資料。有與會者指出長遠而言，註冊局會議決定的事務，宜以撮要文本披露。

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

41. 譚贛蘭教授報告委員會已獲多位成員及增任成員加入，成員選舉後將邀請新成員加入，以廣納意見，制定框架。

專業操守委員會

42. 與會者知悉 2024-24 號文件內容，有成員提出修訂該文件，以反映委員會就《紀律委員會》的委出機制之建議仍是在討論及初步建議的階段，未及於共識；另就委出機制，有關建議在新一屆註冊局成員就任後，仍會再作討論及審議；與會者同意該修訂及知悉工作進度。(會後備註：2024-224 號文件內容經修訂後再作傳閱及存檔。)

學歷認可委員會

43. 周燕雯教授報告委員會將於 12 月 19 日舉行退思會，專注檢討《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的工作，成果容後報告。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44. 與會者知悉 2024-189 號文件內容及同意當中委任法律顧問機制的建議，專責小組將儘快召開會議確立相關準則。

選舉委員會

45. 陳美蘭女士報告委員會將在日內傳閱一份選舉當日的工作手冊草稿，詳列選舉日當天的工作程序；另 11 月 30 日已順利完成選舉論壇，委員會亦將再寄發多一次候選人資料給所有選民，以鼓勵投票。主席表示將在今週接受傳媒訪談選舉安排；與會者並知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致函各受資助機構，呼籲機構鼓勵轄下社工踴躍投票。

其他事項

財務報告

46. 主席徵詢義務司庫的意見後，指示以後的註冊局會議加設財務報告一項。

成員更替

47. 主席報告政府將儘早公布新委任的成員名單。(刪除業務資訊)

委任專責小組

48. (刪除業務資訊)

下次會議日期

49. 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待定。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主席